

台南市施勝城先生查詢興建農宅貸款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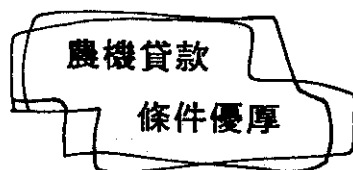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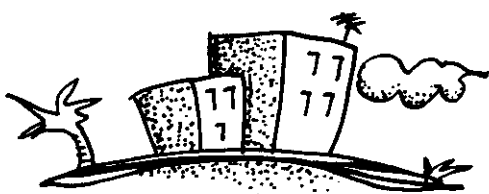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才可申請「興建農民住宅貸款」：

- ①在當地設籍滿6個月。
- ②有配偶或年滿20歲而有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。
- ③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的直系親屬均無自用住宅，或原有房屋陳舊，擬予拆除重建者。
- ④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的直系親屬，從未向政府貸款興建或承購國民住宅者。
- ⑤已有合法使用建築住宅的基地，能辦理建地建物所有權登記，及設定第1順位抵押登記者，個別興建如建地無法提供設定抵押權者，其申請貸款興建住宅，可以其他經承辦農、漁會認定的不動產辦理抵押申請貸款興建。

⑥備有配合款者。

(二)新建農宅以國宅貸款標準辦理，貸款金額本年度2樓住宅為28萬6千元，平房27萬2千元。

(三)貸款利率為年息9厘（月息7厘5），貸款期限為15年自領取貸款之日起，每年按農作物收穫季節，分兩期平均攤還本息。願意按月攤還者，從其意願。但在規定施工期間只付利息。



北斗鎮林上德先生問查詢農機貸款事宜。

一、農機貸款係政府政策性專案放款之一種，以長期低利之優厚條件，協助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購買農漁機，以推行農業全面機械化，提高農業生產力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為目的。

(一)農機貸款之經辦機構有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或設有信用部之鄉鎮市區農漁會。

(二)貸款對象為①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。②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。二、本貸款之條件（額度、利率期限、担保方式）如下：

(一)貸款額度，以借款人為購買農、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為限。（如有補助款時應扣除補助款後十足貸款）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年息8.5%。

(三)貸款期限：以最長7年為原則，視農漁機種類與其耐用年限及農漁民收益情況核定，但對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之貸款期限，以4年為原則。

(四)貸款担保方式：貸款金額在新台幣5萬元以下者，以人保方式辦理為原則，超過5萬元以上者以抵押方式辦理為原則，並得以所購置之農漁機械辦理担保。

又本貸款之貸款用途，必須用以購置全新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，完全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，其機種機型，以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正式核定者為限。

